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宁先生、李力先生、黄松浪先生、徐斯平先生、翟一兵先生、汪铖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建北女士、刘铁民先生、王雪春先生、沈阳先生。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况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